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5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有關香港政府與本集團就 1990 年代本集團中環碼頭發展計劃進行的訴訟提供報告。2006 年後期就該訴訟展開的第一輪審訊後，原訟庭裁定政府勝訴。本集團對部份判決提出上訴，2008 年 3 月上訴案審結後，本集團獲得部份勝訴。

第二輪審訊排期在 2008 年 11 月開審，為期三周，雙方在審結前達成和解並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簽署致法院的協議傳票，本集團同意向政府支付 1.25 億港元（包括利息和堂費）。本集團在賬目上就政府索償對被告的潛在法律責任曾撥備 1.60 億港元，因此會回撥 3,500 萬港元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賬項。

繼 2008 年 9 月 12 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之後，董事會欲提供有關本集團於股票掛鈎票據投資的較新資料。本集團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價值為 578,456,000 港元，其後其估值因近日全球金融動盪惡化而遞減。根據本公司得到此等投資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市價之資料，產生相當於約 4.1 億港元之進一步未變現虧損。該項投資雖不時以銀行估值模式計價，但本集團之意向為持有該項投資至到期日為止。至今本集團並無承受產生自累計儲蓄工具(accumulators)的任何風險。

截至今天，本集團約有 6.18 億港元現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有關中環碼頭的訴訟

本公司謹此提述高等法院 1999 年第 15329 號民事訴訟案，即原告律政司司長（代表香港政府）與第一被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和第二被告本公司之間的訴訟（「該訴訟」）。

該訴訟涉及政府就 1990 年代被告的中環碼頭發展計劃以及雙方的賠償協議而提出的索償。政府的第一部分索償約 7,700 萬港元，其第二部分索償政府最初只可估計但無法算定，最近經算定後約為 4,500 萬港元，另外還追討利息和堂費。被告對政府的索償抗辯，同時提出反索償。

該訴訟的第一輪審訊在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重點主要在於被告在發展計劃的補地價談判失敗後所提出的反索償。被告向法院作出的陳詞其中包括發展計劃無法協定的補地價額的問題。就此問題，被告表示政府提出的 17.7164 億港元補地價額過高，並表示政府從未向被告提出過後來所評定的較低補地價額 10.5925 億港元。

原訟庭不接納被告的陳詞，判政府勝訴，但其他的法律責任和數額問題，乃至這次判決中被告的法律責任定額等，則留待第二輪審訊判決。

被告根據法律意見就其中對政府索償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 2008 年 3 月開審，結果是被告獲得部份勝訴，而上訴庭在判決中對賠償協議的詮釋影響了政府在第一部分索償中的追討。

第二輪審訊排期在 2008 年 11 月開審，為期三周。就在第二輪審訊開始之前，政府進一步提交其他證據，全盤算定其第二部分索償。隨後，被告將其最多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總額估算為約 2.9 億港元（包括就長達八年期間的利息和堂費的估算）。

第二輪審訊審結前，雙方今天就該訴訟（包括反索償）的完滿和解簽署協議傳票，被告同意向政府支付 1.25 億港元（包括利息和堂費）。董事會認為，此舉就政府索償而言是一個良好的妥協，所支付的款額遠小於被告估算的最多可能承擔的法律責任總額，亦小於被告在賬目上就政府索償的潛在法律責任所作出的 1.60 億港元撥備。3,500 萬港元將予回撥，作為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一項溢利。

有關本集團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的情況更新

繼 2008 年 9 月 12 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之後，董事會欲提供有關本集團於股票掛鈎票據投資的較新資料。本集團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投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價值為 578,456,000 港元，其後其估值因近日全球金融動盪惡化而遞減。根據本公司得到此等投資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的市價之資料，產生相當於約

4.1 億港元之進一步未變現虧損。該等投資雖不時以銀行估值模式計價，但本集團之意向為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為止。

上述股票掛鈎票據並非屬於槓桿形式結構。至今本集團並無承受產生自累計儲貨工具(accumulators)的任何風險。

截至今日，本集團約有 6.18 億港元現金。預期位於九龍詩歌舞街 83 號之亮賢居（該發展地盤總樓面面積約為 320,000 平方呎）於未來數月開售時，亦將為本集團增加額外現金流。若董事會認為市場條件適合及價格水平吸引時，本集團可能於未來買進股票及可換股債券等投資。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2008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